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3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招生簡章乙份

主旨：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家事事件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並加強家事法律與專業心理及諮商等跨領域學習，提升律師在面對家事糾紛時，得以適切、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本會再次規劃辦理「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帶狀系列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由律師學院規劃，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執行，與東海大學及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辦理。本次第二期仍屬基礎課程，法律領域計12小時、專業心理及諮商領域等非法律類課計24小時，總計36小時。以系統性、專業性之課程進行導向，增進律師對家事事務處理能力。
- 二、隨函檢附109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二期）簡章。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東海大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本會律師學院洪執行長明儒、劉副執行長雅榛、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黃召集人靖閔

理事長 **林瑞成**

# 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二期）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東海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家事專業學程委員會、東海大學推廣部。

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家事事件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並加強家事法律與專業心理及諮商等跨領域學習，提升律師在面對家事糾紛時，得以適切、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規劃，由家事法律專業課程委員會執行，與東海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辦理『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帶狀系列課程。本次第二期屬基礎課程，法律領域計 12 小時、專業心理及諮商領域等非法律類課計 24 小時，總計 36 小時。以系統性、專業性之課程進行導向，增進律師對家事事件處理能力。

## 一、課程目標：

- (一) 增強執業律師處理家事糾紛案件之專業能力。
- (二) 使執業律師習得家事法律之重要法律議題，可提供家事糾紛案件當事人更妥適及專業之法律服務。
- (三) 系統化養成律師跨領域學習法律及心理、諮商等專業智識基礎能力。

二、報名資格：以開放報名當日為準，具備本國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者。

三、招生人數：80名，但報名人數未達60人，則不予開課。

四、上課地點：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五、時數證明：

- (一) 學員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由東海大學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並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共同主辦地方律師公會發給時數認證之『結業證書』。
- (二) 執業滿兩年且具有扶助律師資格之學員、於本期課程結業時，時數認證達 30 小時以上者，得持(一)之『結業證書』於三年內向法扶申請家事專科派案資格。
- (三) 於本課程時數認證達 30 小時以上之學員，若於課程結束三年內取得扶助律師資格且執業滿兩年者，亦得持(一)之『結業證書』向法扶申請家事專科派案資格。

(四) 上開(二)、(三)內容，仍應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認定與規範為準。

六、上課時間：預計民國(下同)109年11月15日開課，原則以每上二週休一週方式進行，每次6小時，共計六週，授課時間為9:00-12:00、13:30-16:30，課表如下。

## 七、學費：

- (一) 每名學員學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整（含午餐及點心，不含書籍費）。
- (二)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各提供參與本課程之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學費補助 1,000 元。



- (三)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將於其會員完修本期課程後給予補助；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將不予補助。

## 八、報名程序：

- (一) 申請參訓：採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按報名順序且須符合資格始錄取

### 1. 網路報名：

欲參訓者，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 日 17:00 止向東海大學推廣部【<http://eec.thu.edu.tw>】網站申請參訓(若報名人數過多，將視狀況提前截止)。

參訓步驟：

- 1) 請至東海大學推廣部【<http://eec.thu.edu.tw>】登錄為會員。
- 2) 登錄為會員後，再回到推廣部首頁，點選課程查詢，再選擇法律行政類，然後到該班次進行線上報名。
- 3) 報名完成後，請勿進行繳費，待公告參訓名單，確認在參訓名單內，再於期限內進行繳費。

2. 傳真報名：請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後傳真至 04-23591611

(提早或逾報名時間者，恕難接受報名。)

- (二) 公布參訓名單：109 年 11 月 3 日 10:00 將公告於東海大學推廣部首頁之最新消息，另由東海大學推廣部個別 E-MAIL 通知，對公告名單有疑問者，可來電查詢。電話：(04)2359-1239 分機 657 張小姐

- (三) 參訓繳費：確定取得參訓資格者，可於 109 年 11 月 3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進行繳費，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承辦單位將依序遞補並通知繳費。繳費方式：

1. 至東海大學省政研究大樓一樓大廳櫃台繳交現金或刷卡。
2. ATM轉帳繳費(手續費須自行負擔)：(銀行代號：017 兆豐國際商銀，帳號：個人繳費虛擬帳號16碼)
3. 至郵局購買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開立「東海大學」)，掛號寄至【40799 台中市東海大學1175號信箱 推廣部收】，信封並請註明報名班別及姓名(以郵戳日為憑)。
4. 傳真刷卡：請至東海大學推廣部【<http://eec.thu.edu.tw>】首頁，點選“常見問題”下載傳真刷卡單。

- (四) 退費規定：

1.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2.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於實際上課日(不含當日)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90%。  
於第二次上課日(不含當日)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70%。  
於實際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50%。  
已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轉班或延期。
3. 退費方式：以匯款方式退至收據抬頭之帳戶，約需二週工作時間完成退款。  
(注意事項：收據抬頭一經開立收據即無法變更，若須變更則需填寫切結書！)

- (五) 開課通知：開課通知將於開課前五日置於東海大學推廣部首頁公告，供學員下載列印，若於開課前三日仍無法確認開課訊息，請務必來電洽詢。

## 九、連絡方式：

報名諮詢：東海大學推廣部 (04) 2359-1239分機657 張小姐

課程諮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 2388-1707分機68 羅小姐

#### 十、課程內容：

週次	日期	主題	師資	時數
1	11/15 (日)	始業式		
		從兒童權利公約(CRC)談家事事件有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友善父母原則之實踐，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法官	3
		影片賞析「幸福定格」探討婚姻離合之間的關係與責任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 蘇森永調解委員	3
2	11/22 (日)	CRPD 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保障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	3
		遺產分割(繼承回復請求)與遺囑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林秀雄教授	3
3	12/6 (日)	第一線人員自我覺察與照護	財團法人張老師中心義 務張老師 張金發督導	3
		高衝突、離異家庭兒少心理發展及轉介	兒少權心會理事 蘇淑貞臨床心理師 黃春偉臨床心理師	3
4	12/13 (日)	監護(宣告監護、輔宣、意定監護、身心障礙權益與家庭有關)	台中地方法院 唐敏寶法官	3
		醫療精神鑑定(監護認定)實施內容、方式及認定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何儀峰醫師 黃聿斐醫師	3
5	12/20 (日)	溝通與衝突化解會談技巧	賴芳玉律師及 兒少權心會團隊	6
6	1/10 (日)	家暴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介紹	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合 作心理師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	3
		多元族群文化認知(原住民、新住民、同性)	東海大學社工系 鄭期緯助理教授	3
		結業典禮		
合計 36 小時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順序及師資變更之權利。

## 東海大學推廣部 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二期）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服務機關		職 稱	
律師證號			
機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 關 電 話	(0 ) 分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E - mail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曾參加本校 班別、屆期		傳真 FAX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機關名稱：_____		
建議或問題			

東海大學為雙方業務合作聯繫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郵件、帳戶、信用卡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雙方之合作聯繫有所影響。如欲更改負責人、聯絡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推廣部。

★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即可

★ 網路報名：<http://eec.thu.edu.tw> 傳真報名：(04)23591611

● 繳交資料： 兩吋照片1張  身份證正面影本

(開課當天繳交)